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金隅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冀东转债累计转股30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04股,即注册资本增加304元。公司总股本由2,658,214,707股增加304股至2,658,215,011股,即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214,707元增加304元至2,658,215,011元。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4,707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8,214,7072,658,215,011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股份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4,70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4,707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2,658,214,7072,658,215,01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2,658,214,7072,658,215,011股。

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金隅台泥(代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持股60%)为代县公司提供融资担保28,200万元。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议案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第八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预计2025年度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400,000万元,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25,602.27万元。

金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的相关规定,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58,000.00	79.14	54,920.82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0	12,050.03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4,500.00	0	15,797.9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6,000.00	0	3,530.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5,000.00	4.69	25,700.40
	小计			138,500.00	83.83	112,000.05
接受劳务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4,000.00	0	40,128.29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000.00	0	21,440.9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3,000.00	0	44,174.98
	小计			130,000.00	0	105,744.23
销售产品及材料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5,000.00	562.26	13,013.6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03,700.00	512.07	81,791.50
	小计			118,700.00	1,074.33	94,805.14
提供劳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7,000.00	38.55	9,608.71
	小计			7,000.00	38.55	9,608.71
接受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5,200.00	72.24	2,869.17
	小计			5,200.00	72.24	2,869.17
提供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价	400.00	5.71	517.54
	小计			400.00	5.71	517.54
处置资产及其他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处置资产及其他	市场价	200.00	0	57.43
	小计			200.00	0	57.43
合计				400,000.00	1,274.66	325,602.27

注:

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以金隅集团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未审数)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54,920.82	60,000.00	2.74	-8.47
	冀东发展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2,050.03	19,000.00	0.60	-36.58
	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5,797.93	21,000.00	0.79	-24.7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9,231.27	30,000.00	1.46	-2.56
	小计			112,000.05	130,000.00	5.59	-13.85
接受劳务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0,128.29	45,400.00	18.90	-11.61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1,440.96	25,000.00	10.10	-14.2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4,174.98	40,000.00	20.81	10.44
	小计			105,744.23	110,400.00	49.81	-4.22
销售产品及材料	石家庄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3,975.61	20,000.00	0.58	-30.12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2,138.26	17,000.00	0.50	-28.6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68,691.27	95,000.00	2.85	-27.69
	小计			94,805.14	132,000.00	3.93	-28.18
提供劳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9,608.71	23,000.00	5.90	-58.22
	小计			9,608.71	23,000.00	5.90	-58.22
接受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2,869.17	3,600.00	36.75	-20.30
	小计			2,869.17	3,600.00	36.75	-20.30
提供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价	517.54	700.00	6.63	-26.07
	小计			517.54	700.00	6.63	-26.07
处置资产及其他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处置资产及其他	市场价	57.43	300.00	4.10	-80.86
	小计			57.43	300.00	4.10	-80.86
合计				325,602.27	400,000.00		-18.60

注:

1.公司2024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于2024年1月23日及2024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及202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以金隅集团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023,951.6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7,447,328.6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03,655.3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654.48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及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接受租赁、提供租赁和处置资产等。该关联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与水泥及水泥企业相关的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二)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冀东装备产业园华海风能院内2号厂房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道路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15,664.4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41,572.9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0,186.7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123.54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耐磨制品、耐火制品、标准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六)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继良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159号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建筑物拆除工程;建筑垃圾清运;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矿石加工及销售(希贵矿石除外);地质勘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搬倒装卸;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维修;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8,333.94万元,净资产为9,186.09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36,214.48万元,净利润为1,198.7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劳务(主要为石灰石矿山爆破、开采等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爆破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七)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衡器制造;衡器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89,738.28万元,归母净资产为24,435.1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774.45万元,归母净利润为1,614.1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其

附属企业提供的维修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研发及安装工程承包,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八)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加强

注册资本:46,541.039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1号院

经营范围: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01,652.9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34,470.45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7,460.20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97.4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和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处置资产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公司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均为市场价;公司接受和提供租赁以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进行,或以政府指导价为参考经共同协商协议定价。

(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三)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关联交易依照“自愿、平等、等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进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向金隅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接受金隅集团财务资助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鉴于接受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免于将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深交所同意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免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姜英武

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主要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隅集团45.26%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总资产为26,967,913.92万元,归母净资产为7,300,702.54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95,567.96万元,归母净利润为2,526.2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023,951.6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7,447,328.6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7,703,655.39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654.48万元(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金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金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隅集团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办理借款之日起计算),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需要向金隅集团申请财务资助,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金隅集团对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市场报价,具体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市场报价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金隅集团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利率公允,且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金隅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50,476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金隅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其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定价公允合理,且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将于2025年1月26日到期。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2025、2026、2027年度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间有关金融业务条款及相关交易金额上限。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宇先生、朱岩先生、王向东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为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金隅集团、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B2101-2107房间

注册资本:3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575,076.35万元,净资产402,207.06万元;营业净收入43,722.12万元,净利润31,628.94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2,580,248.96万元,净资产396,169.41万元;营业净收入34,246.96万元,净利润22,462.35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授信及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咨询服务、票据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乙方)根据公司(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具体授信额度的确定按照甲方的实际业务需求、乙方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乙方给予甲方的授信额度并非构成乙方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甲方使用授信额度,需要逐笔申请,经过乙方履行完毕其自身的业务审批流程后发放。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市场报价。

2.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咨询服务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信息咨询顾问、经营管理顾问、投融资顾问、投资银行顾问等内容在内的财务顾问服务。

5.票据服务

(1)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以下简称票据)以代保管为基础提供综合管理服务;

(2)票据服务基本业务包括以代保管为基础的存票、取票、委托收款等业务,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票据代保管服务;

(3)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在票据质押额度内开展办理发放贷款、代开信用证、商业汇票承兑、开立保函等业务。

6.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